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256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何文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2,6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何文豪於112年10月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48,801 元	何文豪	自民國113 年8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283,82 3元	何文豪	自民國113 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283,82 3元	何文豪	自民國113 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 期）。

04

※附記：

0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7

08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10